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府谷县中心敬老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安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府谷县中心养老院公寓楼及餐厅地面防滑处理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府谷县中心养老院公寓楼及餐厅地面防滑处理工程**

二、工程地址：**府谷县中心养老院公寓楼及餐厅**

三、施工范围及内容：（详见工程预算）

1. 水泥自流平找平 5610 平方米。

2. 铺设 2.0mm 厚塑胶地板 5610 平方米。

四、工程造价：金额(大写) 捌拾壹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812000.00 元。

五、施工工期：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六、采购验收、付款：

1、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 and 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

(1) 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所用材料质量指标、

尺寸允许误差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环保标准。

(2) 场地整体平整度要一致，不能有明显的高低之差。

3、验收时间：2025 年 月 日

4、付款方式：工程完工，报甲方验收合格，付 80%工程款，待审计后按审计价格付剩余款项。

5、质量期限：验收合格，工程质量保证一年。

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质保期一年。

八、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施工用电、用水，为乙方提供便利的施工条件。

2.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

九、乙方责任：

1.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服从甲方管理，做好文明施工措施，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十、结算办法：

工程完工，报甲方验收合格，付 80%工程款，待审计后按审计价格付剩余款项。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

工程



113100

中



8220050

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免除或变更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十二、其他约定：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甲方负责人：

郝厚峰

联系电话：0912-8739069

乙方（公章）：



乙方负责人：

杨号义

联系电话：19209126161

2015 年 8 月 11 日